正修科技大學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
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1.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作為貴校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貴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，毋庸退件。2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同意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正修科技大學 謹致 |
| 申請同學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生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學 號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輔導項目 | 申請資格 |
| 勾選欄以一個為限 | 內容 | 承辦單位 | 勾選欄 | 類別(1~4需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) |
|  | 課業輔導(自主學習) | 生活輔導組 |  | 1.低收入戶學生 |
|  | 課業輔導(檢附前學期成績單) |  |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|
| 主要輔導科目(至多2科)： |  | 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
| V | 學涯定向輔導 | 學生輔導中心 |  | 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|
|  | 職涯規劃與輔導 | 職涯發展中心 |  | 5.原住民籍學生 |
|  | 就業機會媒合 |
|  | 證照考取輔導 | 研究發展處 |  | 6.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|
| 證照課程名稱： |
|  | 英文能力輔導 | 語言學習中心 |  | 7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|
|  | 社會服務培力 |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|
| 說明 | 1. 上述輔導項目申請**以一個為限**，請同學謹慎選擇。
2. 審查資格經查證後如不符合，助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3. 審查結果，由承辦單位以電話及簡訊通知。
 |
| 資格審查(以下資料由承辦單位填註) |
| 符合資格 | 不符合資格 |
| * 申請應提出之文件完備，經審查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符合。
* 經通知補正資料，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。
 | * 申請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，經審查申請資格與補助項目不符。
* 經通知補正資料( 月 日)，逾期未補正。
 |
| 承辦人： | 承辦主管： | 學務處： |